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2樓A3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賴俊帆

電話：04-22289111#53506

電子信箱：cfl06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坡字第1050041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63號、387000000A0000000_颱風豪雨水土保持設施自主
檢查表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防汛期間水土保持計畫之監督管理，請貴管轉知相關人員實施自主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3月01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儘速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，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，並回報自主檢查結果。
- 三、檢送颱風（豪雨）自主檢查空白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副本：本局坡地管理科

市長 林佳龍

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105. 3. 09
收文號: 1011

(水土保持計畫名稱)(○○) 颱風 (豪雨)

設施自主檢查表

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檢查項目	檢 查 情 形-設施功能是否完善 (勾“否”者，請填寫因應措施) 是 否	因 應 措 施	備 註
(一)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	☐ 是 ☐ 否		
(二) 臨時性防災措施			
☐ 排水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沉砂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滯洪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土方暫置	☐ 是 ☐ 否		
☐ 邊坡保護措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施工便道	☐ 是 ☐ 否		
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		
(三) 永久性防災措施			
☐ 排水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沉砂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滯洪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聯外排水	☐ 是 ☐ 否		
☐ 擋土設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植生工程	☐ 是 ☐ 否		
☐ 邊坡穩定措施	☐ 是 ☐ 否		
☐ 其他	☐ 是 ☐ 否		
其他事項：			

二、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

(一) 水土保持義務人：

(二) 承辦監造技師：

(三) 施工廠商：

註：1. 本表格請依所核水土保持設施項目填報，無此項或尚未施作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。並視所需自行增減欄位。

2.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會同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，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填列本表，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至監督管理機關。